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名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名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 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 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计划阶段审议事宜进行沟通，沟通协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

3、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审议事宜进行阶段性沟通，重点关注审计工作开展进度

及调整事项。

3、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工作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果、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